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ASTANEDA AMAYA EDWARD ROBERTO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95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格林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之膠囊肆顆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 二、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書記官 梁永慶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